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贯彻落实措施

序号	改革事项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改革方式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1	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（初审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	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	直接取消审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取消初审环节，将“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”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，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。 工业和信息化部修改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，在申请材料中取消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，并调整相关的考核内容。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式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在公开结果。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督查。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颁发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后30日内，将许可证号、有效期、许可范围、产能信息等审批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